附表一：被繼承人莊玉梅之遺產（114 年度家繼簡字第19號）

編號	種類	遺產名稱	核定價額（新臺幣/ 元）	分配方式
1	存款	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帳號：045 24號	485 元	由兩造各依附表二應受分配權利範圍比例各取得本金、餘額及所生利息。（依四捨五入，無法整除之餘額由原告負擔）
2	存款	第一銀行忠孝路分行 帳號：103 4 號	30元	由兩造各依附表二應受分配權利範圍比例各取得本金、餘額及所生利息。（依四捨五入，無法整除之餘額由原告負擔）
3	存款	第一銀行忠孝路分行 帳號：10 36 號	364,880 元	由兩造各依附表二應受分配權利範圍比例各取得本金、餘額及所生利息。（依四捨五入，無法整除之餘額由原告負擔）
4	存款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杭南郵局 帳號：000 3667號	4,694 元	由兩造各依附表二應受分配權利範圍比例各取得本金、餘額及所生利息。（依四捨五入，無法整除之餘額由原告負擔）
5	股票	第一金證券忠孝分公司-中鋼184 股	3,864 元	由兩造各依附表二應受分配權利範圍比例各取得本金、餘額及所生利息。（依四捨五入，無法整除之餘額由原告負擔）
6	股票	第一金證券忠孝分公司-富邦金12,733股	1,042,832 元	由兩造各依附表二應受分配權利範圍比例各取得本金、餘額及所生利息。（依四捨五入，無法整除之餘額由原告負擔）
7	股票	第一金證券忠孝分公司-國泰金4,000 股	252,000 元	由兩造各依附表二應受分配權利範圍比例各取得本金、餘額及所生利息。（依四捨五入，無法整除之餘額由原告負擔）
8	股票	第一金證券忠孝分公司-第一金11,504股	306,581 元	由兩造各依附表二應受分配權利範圍比例各取得本金、餘額及所生利息。（依四捨五入，無法整除之餘額由原告負擔）
9	其他	儲值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	158 元	由兩造各依附表二應受分配權利範圍比例各取得本金、餘額及所生利息。（依四捨五入，無法整除之餘額由原告負擔）
10	其他	電子支付帳戶街口電子支付股份有限公司	22元	由兩造各依附表二應受分配權利範圍比例各取得本金、餘額及所生利息。（依四捨五入，無法整除之餘額由原告負擔）

附表二：兩造應繼分比例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

編號	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	應受分配權利範圍比例
1	陳志銘	4 分之1	4 分之1
2	陳秀紋	4 分之1	4 分之1
3	陳圳強	4 分之1	0
4	陳志賢	4 分之1	4 分之2